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之貸款，亦同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貸款中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部份。

由於有關PT貸款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協議由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及同時訂立參與協議。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所涉及之各方：	(i) 貸款人，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借款人，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合共6,000,000美元(即5,000,000美元來自貸款人及1,000,000美元來自參與人)
利率：	年息10%，須於貸款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惟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為緊隨之營業日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給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提早償還全部或最少為1,000,000美元倍數之貸款
抵押品：	股份押記及債權證

參與協議

於簽訂貸款協議之同時，貸款人與參與人(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貸款中本金額1,000,000美元之部份(對貸款人並無追索權)。

鑑於參與協議，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佔之墊付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PT貸款」)。

PT貸款之資金

PT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本集團亦於中國西南部地區提供石油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油品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貸款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借款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正在於長江三角洲設立經營化學品倉儲之基礎設施，並擁有具有豐富行業經驗之國際管理團隊，包括於中國營運之國際領先石化集團之前任中國總裁。

與借款人及參與人之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參與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好處

提供PT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一項交易，預期PT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500,000美元利息收入(按PT貸款本金額5,000,000美元乘以年利率10%計算)。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參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參與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PT貸款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協議由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貸款協議及參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涉及借款人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之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YD (BVI)」	指	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貸款人」	指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之貸款（即5,000,000美元來自貸款人及1,000,000美元來自參與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參與人」	指	Lord Fraser of Corriearth，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參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參與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參與人參與貸款本金額1,000,000美元之部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押記」	指	EYD (BVI)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關借款人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借款人所有債項予EYD (BVI)）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